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晋民发〔2011〕55号

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精神，从2011年1月起为全省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重要意义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孤儿的健康成长，给予特别的关怀。山西省《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就全省孤儿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及就业等保障工作作出了系统安排，这是我省第一次出台覆盖全省孤儿的规范性文件，对今后促进我省儿童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山西

的实际行动,是我省孤儿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孤儿健康成长的客观要求。各市县要充分认识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予以高度重视,并视其为政府改善民生,建立健全社会福利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严格发放对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父母双亡、查找不到生父母以及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市县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三、合理确定负担比例,全面落实保障资金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的需要,按照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我省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 600 元,儿童(社会)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 1000 元。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实施后,凡已享受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的,至孤儿新的养育标准执行之日起,将不再享受原生活费补助,一律按照新的孤儿养育标准发放。

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财政落实孤儿保障配套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要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的 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四、严格申报程序,规范资金发放

(一) 申请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孤儿本人或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由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等有关部门出具父母死亡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查找不到生父母以及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证明。同时应提交本人户口本原件。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由孤儿所在福利机构提出申请,报所属民政部门。

(二)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有关资料二十日内,按照孤儿保障对象范围,对申请人和孤儿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对符合孤儿保障条件的,由孤儿本人或孤儿监护人填写《山西省社会散居孤儿申请登记表》,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有关资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 审批

市县民政部门收到所属福利机构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资料,应自收到有关资料二十日内进行审核,凡符合孤儿保障范围的,应作出审批决定,为孤儿核发《山西省儿童福利证》,并将孤儿基本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孤儿信息管理系统。

(四) 资金发放

孤儿基本生活费实施社会化发放,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资金需要申请,及时安排孤儿保障资金,按照有关规

定程序,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本人或孤儿监护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福利机构)账户,如财政直接拨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各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五、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指导

各市县民政部门应依托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有条件的应独立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可受所属民政部门委托,负责为孤儿建档造册,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监督和评估,对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负责代理孤儿权益等相关事务,协助所属民政部门落实孤儿养育、教育、医疗、住房及成年后就业等各项保障政策,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后,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县级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要与分散供养(寄养)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状况提出相应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基本情况,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增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等手续,对已满18周岁孤儿在增发孤儿基本生活费时,应按照不低于6个月孤儿最低生活养育标准一次性发给孤儿基本生活费,并及时收回孤儿相关证件。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需提供学校证明,继续享有相应政策。要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孤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结合起来,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

加强管理,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规范有序,在发放工作中,如遇问题及时向省民政厅反馈。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